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导航院”）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三级子公司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资助期限为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 1 年，年化利率 6.0%，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2.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财务资助到期后，可能出现泓林微电子、武汉导航院、威科射频不能及时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 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公司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公司财务资助担保，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泓林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院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三级子公司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 泓林微电子

财务资助对象：泓林微电子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泓林微电子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泓林微电子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0%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 武汉导航院

财务资助对象：武汉导航院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武汉导航院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武汉导航院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0%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

(3) 威科射频

财务资助对象：威科射频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威科射频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威科射频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威科射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 6.0% 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3、审议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泓林微电子

公司名称：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6-04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晞路 328 号 2# 厂房西单元

法定代表人：郝立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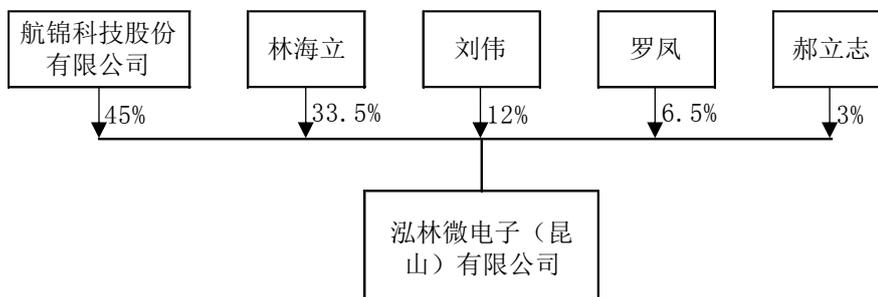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泓林微电子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泓林微电子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0.88
负债总额	5,970.26
或有事项总额	11.77
归母净资产	-119.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2.55
归母净利润	-318.28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向泓林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1,500万元，资助期限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武汉导航院

公司名称：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9-22

注册资本：3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慕继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10
归母净利润	-5,126.41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向武汉导航院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威科射频

公司名称：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Y6A7T

法定代表人：胡川

成立日期：2019-11-0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6栋合欢商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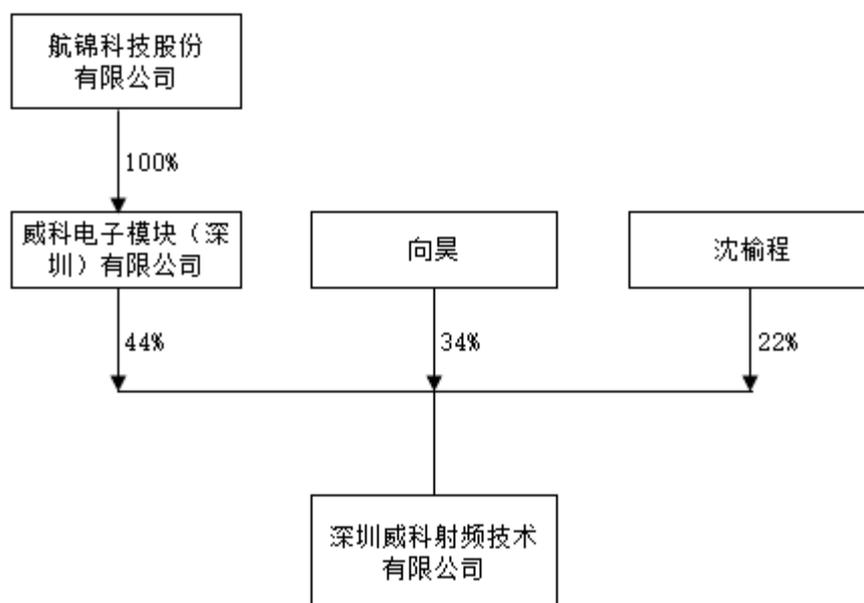
1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射频器件、PCB、射频类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生产；射频器件、PCB、射频类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三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威科射频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威科射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96
负债总额	2,731.90
或有事项总额	25.10
归母净资产	-263.9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97
归母净利润	116.85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向威科射频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公司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公司财务资助担保。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鉴于泓林微电子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泓林微电子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武汉导航院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武汉导航院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威科射频其余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威科射频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泓林微电子和武汉导航院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威科射频为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其他股东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鉴于泓林微电子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泓林微电子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武汉导航院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武汉导航院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威科射频其余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威科射频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 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 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